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4,832,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29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73%。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9.4925%减少至28.935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501/2508 共享办公区 A2-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昆山红土高新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综合办公楼南楼 50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11 楼 11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95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7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A 股 (广东红土)	467,000		0.2735
A 股 (南京红土)	179,800		0.1053
A 股 (昆山红土)	178,000		0.1042
A 股 (郑州百瑞)	126,800		0.0743
合 计	951,600		0.55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313,300	1.3548	1,846,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300	1.3548	1,846,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934,800	0.5475	75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800	0.5475	75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921,300	0.5396	743,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300	0.5396	743,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662,660	0.3881	535,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660	0.3881	535,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合计持有股份	50,359,100	29.4925	49,407,500	28.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59,100	29.4925	49,407,500	28.9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4,832,0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99%），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